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重整 HCl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1 月 29 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01 月 03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103067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548-2016		
检测要求	氯化氢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刘泽刚

审核：任明松

批准：李晓明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共 3 页

第 2 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103245-01~03	
采样日期	2021 年 01 月 28 日		完成日期	2021 年 01 月 29 日	
样品描述	吸收液×6				
排气筒名称	100 万吨/年国Ⅳ汽油质量升级催化剂再生烟气排放口				
排气筒高度 m	80.2		排气筒直径 m	3.25	
主要检测设备	滴定管、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150906053）、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（201106169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103245-01	H20210103245-02	H20210103245-03	
标杆流量, m³/h		134731	134435	134578	/
氯化氢	实测浓度, mg/m³	5.4	6.9	7.7	/
	排放速率, kg/h	0.73	0.93	1.04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氯化氢	HJ 548-2016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	2mg/m³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保证值	实测值
氯离子, mg/L	95.5±3.1	97.6

附件 1： 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